**考试纪律**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在指定位置就座；将带有清晰个人照的学生证或其它有效证件放在桌面，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。迟到1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论。不得提前交卷，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喧哗。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不必自带纸张，试题纸、答卷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允许带出考场。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考生应自觉遵守交卷秩序。

三、考生不得以各种载体（包括书籍、笔记、讲义、工具书、复习提纲、纸条、桌面、身体、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器等）携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进入考场，已经带入者必须在考试开始前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四、考生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，身体确有严重不适的，需要有至少一名监考人员或巡场人员陪同，同时不得再返回考场作答。

党委组织部（学校党校）

2018年4月12日